

团体标准

T/FSS XXX-2023

浴室柜

(征求意见稿)

— — 发布

— —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佛山标准是佛山市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的系列先进标准。佛山标准倡导“标准决定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的理念,坚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定位,聚焦佛山制造业重点产业优势产品,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标准,围绕消费升级方向,提升标准和质量水平,增加优质产品供给,以高标准打造中国制造品质高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浴室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浴室柜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条件、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卫生间、浴室使用的家具，其他类似场所使用的家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1043.1 塑料 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
-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 GB/T 2411—2008 塑料和硬橡胶 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
-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4893.1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1部分：耐冷液测定法
- GB/T 4893.2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2部分：耐湿热测定法
- GB/T 4893.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3部分：耐干热测定法
-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GB/T 4893.7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7部分：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 GB/T 4893.8—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抗冲击测定法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
-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 GB/T 10357.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5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6422.2—2014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
-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 GB/T 26696—2011 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
-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 JC/T 897 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
- JC/T 2116—2012 非陶瓷类卫生洁具
- QB/T 1950 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法
-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2658—2017 卫生设备用台盆

3 术语和定义

GB 2497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浴室柜 bathroom cabinet

卫生间、浴室中用于台盆支撑、具有存放及储藏功能的系列柜（台）、架类，在此基础上配置台盆、梳妆镜、镜灯等辅助设施的统称。

4 产品分类

4.1 按安装方式

可分为：

- a) 落地式；
- b) 悬挂式。

4.2 按使用功能

可分为：

- a) 台盆柜；
- b) 置物柜(架)；
- c) 储物柜；
- d) 其他独立柜或组合柜。

5 要求

5.1 主要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主要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单位为毫米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主要外形尺寸偏差	[-3, +3]				√	-
2	排水管的开孔、开槽尺寸偏差	[0, +5]				√	-
3	面板、正视面板件翘曲度	对角线长度≥1 400		≤3.0		-	√
		700≤对角线长度<1 400		≤2.0			
		对角线长度<700		≤1.0			
4	面板、正视面板件平整度	≤0.20				-	√
5	邻边垂直度	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	≥1 000	长度差≤3	-	√
				<1 000	长度差≤2		
			对边长度	≥1 000	对边长度差≤3	-	√

表 1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单位为毫米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面板、框架	对边长度	<1 000	对边长度差≤2	—	√
6	圆度	圆管弯曲处	$\phi<25$	≤2.0		—	√
			$\phi\geq 25$	≤2.5			
7	位差度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2.0				—	√
8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				—	√
注1：特殊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定，并在合同中明示。							
注2：尺寸偏差每一项为一个不符合项。							

5.2 外观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外观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通用	外表应平整光洁, 应无明显污斑、落渣、麻点、粒子、毛刷、流挂、针孔、气泡、气孔、鼓泡、皱皮等	—	*√
2		外表应无明显裂纹、划痕	—	*√
3		外表图案应清晰, 装饰图案粘贴应牢固, 雕刻图案光滑处不应有刀痕、划痕	—	*√
4		外表应色泽均匀, 无明显色斑、变色、褪色、掉色、雾光、白棱、白点、油白等	—	*√
5		应无缺棱、掉角、贯通裂缝等破损现象	√	—
6		台盆柜台面应倒棱、倒角, 同一边的倒棱应均匀一致	—	√
7		外表涂层应无漏底	√	—
8		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	—
9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 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	—
10		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		
11	特定材质部件	实木类材料应经杀虫处理, 产品中不应有虫蛀现象	√	—
12		木质件应无腐朽材	√	—
13		木质件外表及存放物品部位用材应无树脂囊	—	√
14		木质件外表不应有活动的死节	√	—
15		木质件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	√	—
16		木质件内、外部(包括搁板)表面、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均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
17		金属部件应进行防锈处理, 无锈迹、锈蚀现象	√	—
18		金属部件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	—

表2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9	特定材质部件	金属部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	√	—
20		金属部件电镀层应无烧焦	—	√
21		金属部件金属合金件外表应无氧化膜脱落、锐棱	√	—
22		镜子成像清晰, 不得有蚀边、麻点、气泡, 周边应无发霉, 泛黄、发黑	—	*√
23		装饰线条应符合设计要求, 对接应紧密, 接缝不应影响装饰效果	—	*√

5.3 理化性能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及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台盆柜 台面	耐液性	10 %碳酸钠溶液, 72 h; 10 %乙酸溶液, 72 h。应不低于3级	√	—
2		耐湿热	40 min, 85 ℃, 应不低于2级	√	—
3		耐磨	表面材料不应被磨穿	√	—
4		耐冷热稳定性	不应有裂纹等缺陷	√	—
5		抗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750 mm、钢球质量为 (112±1) g, 冲击点无裂纹或破损	√	—
6		耐污染	丙酮 (24 h)、咖啡、氢氧化钠、双氧水、鞋油、柠檬酸、红茶、唇膏。 应不低于3级	√	—
7		耐沸水 ^a /%	质量增加百分率: ≤0.7; 厚度增加百分率: ≤0.2	√	—
8		耐划痕/级	≥2	√	—
9		吸水率 ^a /%	≤1.6	√	—
14	木质部 件外表 漆膜	耐液性	10%碳酸钠溶液, 24h; 10%乙酸溶液, 24h; 应不低于3级	√	—
15		耐湿热	20min, 70℃, 应不低于3级	√	—
16		耐干热	20min, 85℃, 应不低于3级	√	—
17		附着力	涂层交叉切割法, 应不低于3级	√	—
18		耐冷热温差	4周期,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	—
19		耐磨性	1 000转, 应不低于3级	√	—
20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mm, 应不低于3级	√	—
21	软硬质 覆面	耐液性	10%碳酸钠溶液, 24h; 10%乙酸溶液, 24h; 应不低于3级	√	—
22		耐湿热	20min, 70℃, 应不低于2级	√	—
23		耐干热	20min, 85℃, 应不低于2级	√	—
24		耐冷热温差	4周期, 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	—

表3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及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25	软硬质覆面	耐划痕	加载1. 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	—
26		耐磨性	图案	磨100r后应保留50%以上花纹	√	—
			素色	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	—
27	人造板吸水厚度膨胀率		24 h, 应≤8%		√	—
28	单板贴面及软硬质覆面浸渍剥离		按Ⅱ 类浸渍剥离试验后, 胶层或贴面、封边条与基材间无剥离或分层现象		√	—
29	产品金属件表面喷漆（塑）涂层	铅笔硬度	≥H		√	—
30		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	—
31		耐腐蚀	100h，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		√	—
32			100h，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	—
33		附着力	不低于2级		√	—
34	产品金属件电镀层	抗盐雾	18h，1. 5mm以下锈点≤20点/dm2, 其中≥1. 0mm锈点≤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		√	—
35	金属转印薄膜层	抗盐雾	18h，≤1. 5mm锈点≤20点/dm2, 其中≥1. 0mm锈点≤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		√	—
36		附着力	不低于2级		√	—
37	塑料件	耐冷热循环	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		√	—
38		硬度	邵氏D硬度≥HD63		√	—
39		耐老化性	500 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 %；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		√	—
40	拉手、铰链、滑轨（隐藏式导轨除外）	表面耐腐蚀	24h中性试验后，外观评级9级		√	—
41	镜子	耐腐蚀	铜加速醋酸盐雾试验240h，试验后，镀银镜反射率不小于85%， 镀铝镜反射率不小于 75%。反射镀层的边缘腐蚀不小于2. 5mm，斑点大小（Φ），Φ≤0. 3mm的斑点数不超过3个。0. 3mm< Φ≤3mm的斑点数不超过2个，涂层表面允许变色，但不应有气泡。		√	—
a 木质件不适用						

^a 木质件不适用

5.4 产品耐水性（基本项目）

经试验后不应出现明显涨边、起泡、锈迹、发霉现象。

5.5 力学性能要求（基本项目）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力学性能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条件	要求
1	落地式柜架台面垂直静载荷	加载1 000 N, 10次	1. 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2. 牢固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3. 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 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
2	落地式柜架台面垂直冲击	质量(25±0.1) kg冲击器, 跌落高度140 mm, 冲击2次	
3	落地式柜架沙袋加载	(25±0.5) kg的沙袋, 加载10次	
4	悬挂式柜(架)极限强度	在最易发生破坏的位置, 垂直向下施加1200N的力, 保持10min	台面离地高度小于1 000 mm的柜(架)试验后, 柜体及各零部件连接无松动, 连接部位应无变形、裂纹、损坏。
		按表6规定载荷, 在最上层置物层前沿任意处缓慢施加120N的垂直向下载荷, 保持10min	台面离地高度大于等于1 000 mm的柜(架)试验后, 柜体及各零部件连接无松动, 搁板、支承件无损坏, 搁板无倾翻跌落, 连接部位应无变形、裂纹、损坏。
5	其它强度及耐久性	耐久性按GB/T 10357.5-2011中3级试验水平进行试验。	1. 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2. 牢固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3. 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 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

5.6 安全要求

5.6.1 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并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5 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

序号	项目	要求, 单位为 mg/m ³
1	甲醛释放量	≤0.03
2	苯	≤0.03
3	甲苯	≤0.05
4	二甲苯	≤0.05
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0.20

5.6.2 产品放射性应符合 GB 6566 中 A 级的规定。

5.7 安装要求

- 5.7.1 产品各部件连接应牢固、紧密、结合处应平整、无崩茬和松动。
- 5.7.2 各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少件、漏钉、透钉。
- 5.7.3 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
- 5.7.4 产品各部件之间安装后正常使用应无渗、漏水。
- 5.7.5 柜体安装后应水平,与地面的平行度不大于 0.7‰。
- 5.7.6 柜体安装应竖直,各活动部件受外力冲击后不应出现自开现象。
- 5.7.7 灯具、插座、开关安装应牢固、接地可靠。插座、开关安装与淋水区隔离。

5.8 抗菌要求（仅适用于具有抗菌功能的产品）

台盆抗菌 $\geq 90\%$ ，台盆抗菌耐久性能 $\geq 85\%$ 。

6 试验方法

6.1 主要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测定

按 GB 24977-2010 中 6.1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外观性能检验

应在自然光或光照度 300 lx~600 lx 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下检验，视距为 700 mm~1000 mm。存在争议时由 3 人共同检验，按多数人的相同检验结论作为外观测定值。

6.3 理化性能

6.3.1 台盆柜台面

6.3.1.1 耐液性

按 GB/T 4893.1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1.2 耐湿热

按 GB/T 4893.2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1.3 耐磨

按 QB/T 2658—2017 中 7.4.6.2 的规定进行测定。可以采用与台盆台面相同材料及相同工艺试验样板，尺寸满足试验要求。

6.3.1.4 耐冷热稳定性

按 QB/T 2658—2017 中 7.4.4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1.5 抗冲击强度

使用表面光滑，质量为 (112 ± 1) g，外径为 $\phi [30]_{-(-0.1)}^{(+0.1)}$ mm 的钢球，使其从 750 mm 的高度自由下落在试样表面，取三个试验点分别进行，冲击点距离台盆边不少于 50 mm，冲击点之间距离不少于 50 mm，检查冲击点有无裂纹或破损。

6.3.1.6 耐污染

按 GB/T 17657—2013 中 4.40 的规定进行测定，每种污染物选取一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

6.3.1.7 耐沸水

按 GB/T 26696—2011 中 6.11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1.8 耐划痕

按 GB/T 26696—2011 中 6.12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1.9 吸水率

按 GB/T 26696—2011 中 6.13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2 木质部件漆膜

6.3.2.1 耐液性

按 GB/T 4893.1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2.2 耐湿热

按 GB/T 4893.2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2.3 耐干热

按 GB/T 4893.3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2.4 附着力

按 GB/T 4893.4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2.5 耐冷热温差

按 GB/T 4893.7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2.6 耐磨性

按 GB/T 4893.8—2013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2.7 抗冲击

按 GB/T 4893.9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3 软硬质贴面

6.3.3.1 耐液性

按 GB/T 4893.1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3.2 耐湿热

按 GB/T 17657—2013 中 4.48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3.3 耐干热

按 GB/T 17657—2013 中 4.46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3.4 耐冷热温差

按 GB/T 17657—2013 中 4.38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3.5 耐划痕

按 GB/T 17657—2013 中 4.39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3.6 耐磨性

按 GB/T 17657—2013 中 4.44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4 人造板吸水厚度膨胀率

按 GB/T 17657—2013 中 4.4 的规定进行测定，浸泡时间为 24h。

6.3.5 单板贴面及软硬质覆面部件浸渍剥离

按 GB/T 17657—2013 中 4.19 的 II 类浸渍剥离试验规定进行测定，样品保留一边封边，若封边长度不足则不考核封边的浸渍剥离。

6.3.6 产品金属件表面喷漆（塑）涂层

6.3.6.1 硬度

按 GB/T 6739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6.2 冲击强度

按 GB/T 1732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6.3 耐腐蚀

按 QB/T 1950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6.4 附着力

按 GB/T 9286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7 金属电镀层

抗盐雾按 QB/T 3826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8 金属转印薄膜层

6.3.8.1 抗盐雾

按 QB/T 3826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8.2 附着力

按 GB/T 9286 的规定进行测定。

6.3.9 塑料件

6.3.9.1 耐冷热性循环

按 GB/T 17657—2013 中 4.37 的规定进行。

6.3.9.2 硬度

按 GB/T 2411—2008 的规定进行，选用 D 型硬度计，当示值低于 20 时，记录“<20”。

6.3.9.3 耐老化性

按 GB/T 16422.2—2014 中表 3 序号 39 及湿度为 $(50 \pm 5)\%$ 的条件设定进行试验。按 GB/T 250 进行颜色变化等级评定。冲击强度按 GB/T 1043.1 的规定进行。

6.3.10 拉手、铰链、滑轨

表面耐腐蚀按 GB/T 10125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按 GB/T 6461 的规定进行判断。

6.3.11 镜子

耐腐蚀性按 GB/T 10125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4 产品耐水性试验

按 GB 24977-2010 中 6.5 规定的方法进行。

6.5 力学性能要求试验

按 GB 24977-2010 中 6.6 规定的方法进行。

6.6 其它强度及耐久性

按 GB/T 10357.5 的规定进行测定。

6.7 安全要求

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按 GB/T 35607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8 抗菌要求

按 JC/T 897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可分为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安装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检验项目

应包括 5.1、5.2 中规定的项目。

7.2.2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

7.2.2.1 相同材料、相同工艺、同一时期生产的同型号产品为一批产品。

7.2.2.2 抽样检验程序执行 GB/T 2828.1-2012 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检验水平为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AQL)为 6.5,其抽样方案见表 6。

表6 抽样方案

批量	样本量	接受数 (Ac)	拒收数 (Re)
2~15	2	0	1
1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200	80	10	11
1201~3200	125	14	15

7.2.3 判定规则

7.2.3.1 单件产品和成套产品出厂结果判定

基本项目应合格,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4项,则判定为出厂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7.2.3.2 批产品的判定

按表6规定抽取样品量中,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接收数(Ac),应评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批;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拒收数(Re),应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

7.3 型式检验

7.3.1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第5章的全部项目。

7.3.2 检验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时,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检验周期一般为一年;
- 产品长期停产超过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7.3.3 抽样

在出厂检验合格的同型号产品中随机抽取4件,其中2件为备样。

7.3.4 判定规则

7.3.4.1 单件产品检验结果判定

基本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5项,判定单件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7.3.4.2 成套产品检验结果判定

成套产品中的每一件产品应按9.3.4.1判定,当每一件产品均为合格时,判定成套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7.4 安装检验

7.4.1 检验条件

7.4.1.1 在制造厂实验室的检验

检验的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力,按实验室所具有的条件。采用的测量器具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7.4.1.2 在现场条件下的检验

检验的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力,按现场所具有的条件。采用的测量器具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7.4.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为第7章(安装要求)的全部项目。

7.4.3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安装检验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8 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8.1 包装

需要时,产品应有适宜的包装,防止产品损坏或污染,包装材料宜使用可降解材料或可回收材料。

8.2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加衬垫物或包装的保护,防止产品损伤或日晒雨淋。

8.3 贮存

产品在贮存期间应保持干燥通风,防止污染、日晒或受潮,堆叠放时应加衬垫物,以防挤压损坏变形。避免与腐蚀性物质接触。

8.4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的内容应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
- b)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部位;
- c) 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
- d) 产品安装和调整技术要求、注意事项,悬挂柜还应包括安装离地高度等安装要求;
- e)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 f)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保养方法。

9 质量承诺

- 9.1 在制造厂商说明书的规定存放、安装与使用条件下，产品质保期应不少于 4 年，在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故障，制造厂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 9.2 如因操作不当或外部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非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故障，或超过质保期，制造商应提供维修服务。
- 9.3 对客户反馈在 24h 内做出响应。

附录 A

(资料性)

卫浴家具常用原材料及配件标准

卫浴家具常用原材料及配件标准有以下几项：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4897 刨花板；
 - GB/T 5849 细木工板；
 - GB/T 6952 卫生陶瓷；
 - GB/T 7911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 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 GB/T 9846 普通胶合板；
 - GB/T 11718 中密度纤维板；
 - GB/T 15102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 GB/T 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GB 18145 陶瓷片密封水嘴；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T 18600 天然板石
 - GB/T 1976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 GB 28008 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3148 民用装饰镜；
 - GB/T 31765 高密度纤维板；
 - QB/T 2658 卫生设备用台盆；
 - JC/T 644 人造玛瑙及人造大理石卫生洁具；
 - JC/T 872 建筑装饰用微晶玻璃；
 - JC/T 908 人造石；
 - JC/T 981 居室用玻璃台盆、台面
 - LY/T 1279 聚氯乙烯薄膜饰面人造板；
 - LY/T 1655 重组装饰材；
 - LY/T 1658 直接印刷人造板；
 - JC/T 2116 非陶瓷类卫生洁具。
-